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10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刘世超先生的辞职报告。刘世超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。

刘世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刘世超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刘世超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刘世超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及公司的运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世超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。

刘世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刘世超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6日